**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CZ-WJ-2025-048**

**项目名称：福建省建新医院高流量氧疗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03**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06**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10**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3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建新医院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福建省建新医院高流量氧疗仪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CZ-WJ-2025-048

2.项目名称：福建省建新医院高流量氧疗仪采购项目

3.网上竞价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3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3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7日11:3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所投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所投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1120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警官 0591- 63180681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7806063

项目负责人：孙秀娟、林小斌、方谢菲、翁秀红、林杉

公司网址：http://www.fjczxm.com/

电子邮箱：fjczxmgl@163.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czxm.com/）。

1.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4.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czxm.com/）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czxm.com/）**。**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供应商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为有效报价（如有一次为无效报价，则最终报价无效），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5.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在网上竞价过程中，网上竞价大厅应能显示当前最新报价，因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显示当前最新报价，应立即暂停当前报价环节，待系统修复后继续进行报价。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1 |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高流量氧疗仪 | 2台 | 否 | 1120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 ¥112000.00 |

**2、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以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用及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5、供应商按合同包报价，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不得缺项、漏项。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结构组成:主机、自动加湿水盒、加温呼吸管路、患者界面、电源线、氧气连接管、过滤棉和血氧模块组成；

2、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

3、可实现80L/min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95%；

4、支持流量调节步进，流量2L-25L/min时调节步进为≥1L/min、流量25L-80L/min时调节步进为≥5L/min；

5、湿度设置范围:-4至4档，≥9档；

6、采用单向安全气道设计，患者气流不会经过机器内部，可以防止交叉感染，无需对机器内部进行消毒；

7、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不少于)1天、3天、7天、30天的温度、流量、氧浓度治疗趋势；

8、具有专业的监测界面，可以实时监测（不少于）:温度、氧浓度、流量、呼吸频率、氧源压力、血氧、脉率、ROX指数、鼻氧管脱落监测等；

9、监测ROX指数，用来评判或预估气管插管的风险指数，可帮助临床医生判断HFNC的治疗效果；

10、内置超声氧浓度传感器，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 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进:≥1%；

11、氧浓度精度:21-95%,精度±2.5%,95%-100%,精度±5%；

12、延迟关机功能:可用于干燥管路；

13、带有过滤棉设置；

14、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耗材，包括加温呼吸管路、加湿水盒、患者连接界面等；

15、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输液架；

16、报警提示功能:氧浓度高报警、氧浓度低报警、治疗使用时间报警、氧源压力过大报警、氧源压力过小报警、弯管未连接报警、管路未连接报警、管道漏气报警、堵塞报誉、断电报誉、无法达到设定温度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流量报警、氧浓度未达到设定报警、水盒缺水报警、通信故障报警、环境温度异常报警、管路脱落报警、超温报警、温度超过设定值报警、自动保养提示；

17、机器同时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和低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8、配置清单（每台）：主机、台车、加热呼吸管路、鼻塞导管、电源线、过滤棉、使用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福建省建新医院。**

**2、交付时间及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步验收。**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售后维保期到期止。

**3、交付条件：按照技术和服务需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涵盖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含售后维保期）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材料后30日内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齐全后，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并经核实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货物包装方式**

**6.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6.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7、验收**

**7.1成交供应商将产品/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收确认。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与产品/设备清单规格不一致的，采购单人有权拒收。**

**7.2成交供应商需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设备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产品/设备功能，并由双方在初步验收单上对产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情况予以记载并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就产品/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等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3完成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要求，自检合格通过初步验收后，产品/设备转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在试运行期间，若发现产品/设备质量问题或某些性能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7.4鉴于产品/设备的初步验收仅限于产品/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人在实际使用产品/设备过程中发现产品/设备不符合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在合同售后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

**7.5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最终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交货和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经验收，若发现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某些性能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响应总价中。

**8、售后服务要求**

8.1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年售后维保期，售后维保期自产品/设备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售后维保期内，供应商须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产品/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需求部门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售后维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一年以内出现三次非人为因素的故障，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产品/设备在售后维保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时长顺延保修期。

8.2售后维保期内供应商每需年对产品/设备到场进行一次回访检修。售后维保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设备正常运行。

8.3售后维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产品/设备进行检修，更换配件时仅收取配件购置费。

8.4售后维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响应总价中。

8.5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售后服务承诺。

**9、违约责任**

9.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延期交货且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不予延长交货期。

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长交货时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延长交货期内成交供应商每日按合同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时限（采购人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形）或者双方另行确定的延长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前已部分到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限自行搬离；逾期不搬的，采购人可认定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本采购项目产品/设备所有权，并有权对产品/设备任意处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设备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国家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限期进行换货，若经换货后仍与前述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退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实际交货日期按照成交供应商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之日为准），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若采购人解除合同要求退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产品/设备，超过期限未取回的，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设备进行任意处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上门服务的，每超过一小时，应交付违约金10元。成交供应商未能在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费、配件费、差旅费以及伙食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超时上门服务违约金。

9.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产品质量发生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5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将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7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逾期未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8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网上竞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要求的；

10.2.2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接到采购人违约告知函后15日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10.2.3若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设备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无法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设备的；

**11、不可抗力**

11.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3、保密条款**

13.1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内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

13.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或解除而失效。

**14、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后，合同变更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

**1、除网上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网上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网上竞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建新医院

高流量氧疗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福建省建新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福建省建新医院

根据福建省建新医院关于福建省建新医院高流量氧疗仪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网上竞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2台高流量氧疗仪。采购产品/设备项目详细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品牌** | **数量(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地类型** | **规格型号** |
| 1-1 |  |  | (台) |  |  |  |  |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税金、运输、包装、搬运、验收费用及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

二、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维保期到期止。

2.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文林路57号福建省建新医院。

3.交付时间及条件方式：合同签订后 30日内乙方将上述清单所列的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步验收。产品/设备在最终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付款方式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齐全后，甲方自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并经核实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当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含售后维保期）履行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双方无未了结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后 30日内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验收条件

1.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包装而造成产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有要求的，乙方的产品/设备质量还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条件，如产品/设备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验收条件：乙方将产品/设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设备的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收确认。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与产品/设备清单规格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需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产品/设备安装，甲方将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应提供产品/设备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设备调试，并向甲方工作人员介绍产品/设备功能，并由双方在初步验收单上对产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情况予以记载并签字确认。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就产品/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完成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对产品/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要求，自检合格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产品/设备转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0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在试运行期间，若发现产品/设备质量问题或某些性能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鉴于产品/设备的初步验收仅限于产品/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甲方在实际使用产品/设备过程中发现产品/设备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退货、换货。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交货情况和产品/设备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经验收，若发现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某些性能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而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项目总价中。

3.售后服务条款：乙方须提供3年售后维保，售后维保期自产品/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售后维保期内，乙方须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产品/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2小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需求部门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售后维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一年以内出现三次非人为因素的故障，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

售后维保期内乙方须定期到甲方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回访检修，每年至少一次。售后维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设备正常运行。

售后维保期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产品/设备进行检修的，更换配件时仅收取配件购置费。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申请延期交货且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不予延长交货期。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长交货时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延长交货期内乙方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x%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限（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形）或者双方另行确定的延长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前已部分到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自行搬离；逾期不搬的，甲方可以认定为乙方放弃本采购项目产品/设备所有权，并有权对产品/设备任意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国家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限期进行换货。若经换货后仍与前述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退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实际交货日期按照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之日为准），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若甲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产品/设备，超过期限未取回的，甲方有权对产品/设备进行任意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接到甲方通知后，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上门服务的，每超过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元。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费、配件费、差旅费以及伙食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超时上门服务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或产品质量发生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将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乙方出现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发生三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⑴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要求的；

⑵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接到甲方违约告知函后15日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⑶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设备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内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

2.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合同变更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文林路57号福建省建新医院内，联系方式为： ；邮箱：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

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福建省建新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目 录**

1、网上竞价承诺书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单位授权书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方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方承诺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

九、我方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方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 规格 | 来源地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总价：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